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62號

原　　告　邱威廉（William Marshall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涵、邱銘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（計算式：30萬＋50萬＝80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